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關連交易**

**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修改重新委任期限**

茲參照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臨時管理協議的公告。

鑑於臨時管理協議的原定屆滿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為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以作出考慮及決策，並確保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運作得以持續，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延長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就臨時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 0.1% 但低於 25%，並且於該兩份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低於 1,000 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b)條，臨時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參照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六個月的臨時管理協議的公告。

## **臨時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臨時管理協議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期限原定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屆滿。為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以作出考慮及決策，並確保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運作得以持續，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延長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上述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根據補充協議對臨時管理協議之修改外，臨時管理協議所載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不變。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先前管理協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三年期管理協議未能生效，故訂立了臨時管理協議。根據臨時管理協議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已確保本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投資管理運作得以持續，而期內本公司需要時間就本集團投資的管理安排衡量不同選項及確定最佳的替代方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安排作出考慮及決策，故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延長臨時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期限，以確保在本公司就上述事宜作出決策前，對本集團在進行中的投資活動造成最低程度的干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臨時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優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b)條，臨時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簡家宜女士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擁有實益權益而於補充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因此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5年6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改臨時管理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4年12月17日就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三年期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4年10月18日就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須取決於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姚望女士、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 先生及朱琦先生。